

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(填寫人：實習學生家長)

雲林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  
校外實習教學家長同意書

本人子弟\_\_\_\_\_就讀於貴校營建工程系，茲 同意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安排其前往與學校簽有實習合約之\_\_\_\_\_進行校外實習課程。本人證明其身心健康狀況良好可參加校外實習，期間並要求其配合本校及實習單位之督導，遵守各項實習規章及生活規範，如有違規事件，願接受校規、實習機構規定、及相關法規處理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
此致 雲林科技大學 營建工程系

學生姓名：

簽章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家長姓名：

簽章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日期：

附註：(1) 正式至實習單位報到日之前繳交本同意書至系辦公室。  
(2) 若有特殊身心健康狀況必須先聲明註記如下：

校外實習學生同意書 (填寫人：實習學生)

雲林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  
校外實習課程學生同意書

學生\_\_\_\_\_同意自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起至  
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前往\_\_\_\_\_進行校外實習，實習期間願配合  
遵守各項實習規章及生活作息管理，並服從學校指導老師及實習單位人員之  
教導，如有違規情事願接受校規及相關法規之處理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
如本系欲修校外實習課程學生數未達本校規定選修課開課下限，致無法  
開課，學生將自行尋找外系課程選修並注意本系外系選修學分限制，如造成  
無法如期畢業，本人自行負責。

此外，若有下列事項導致實習成績不及格之情事，願回學校擇期補修學  
分，若因此而導致延畢或退學，本人絕無異議：

- 1、因重大或違規事項導致實習單位認定無法繼續在該單位實習，且經「學  
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」會議之討論確定者，則已實習時數不予計算，  
實習學分以不及格計算。
- 2、依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辦法評定之校外實習成績不及格者。

此致

雲林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

學生姓名：

住 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E-mail：

實習報到單 (填寫人：公司人事單位)

敬啟者鈞鑒：

惠蒙 貴機構提供本校實習生校外實習機會，敬表感謝。  
學年度實習生應於 年 月 日至 貴機構入職報到，實習  
至 年 月 日止，敬請 貴機構惠予指導，不勝感激。  
下列「實習生入職報到回函」敬請於實習生報到時惠予簽章，  
並協助將回函擲回本系所，以確認完成報到手續。 崙此

順頌  
商祺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
營建工程系 啟  
年 月 日

## 實習生入職報到回函

學生就讀系所：\_\_\_\_\_

學號：\_\_\_\_\_

貴校實習生(姓名) 已於 年 月 日到本  
單位報到完畢，特此通知。

此致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實習機構名稱：

人事(主管)簽章：

年 月 日

■ 表格用途：	實習機構單位與學校雙向確認實習生報到。
■ 遞交方法：	學生→實習機構實習生管理人→回傳至學校。 以下方式可擇一回傳： ● 郵寄：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/ <u>營建工程系</u> 收 ● 傳真：05-5312049 ● E-mail：掃描檔案 e-mail 至 <a href="mailto:changys@yuntech.edu.tw">changys@yuntech.edu.tw</a>
■ 遞交日期：	請於實習生報到後，儘速將此回函於實習生報到後一週內擲回學校。
■ 備註：	由機構統一擲回，可避免實習生因需上班，而延遲回覆。